

麒麟区南宁街道办事处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街道
1	批准结果信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南宁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illegible]

2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2、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3、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南宁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草、住建等相关部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公告。1、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2、拟征目的；3、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4、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5、安置途径；6、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7.听证等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号)	制定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 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南宁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出面听证申请。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 号）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南宁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

			1、土地补偿登记表；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登记表；3、地上附着物补偿表；4、青苗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5号）	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开。	南宁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精准推送 ☐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4.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南宁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南宁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精准推送 ☐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